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巴彦淖尔市临河黄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）的（内蒙古临河黄河国家湿地公园2022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湿地保护与恢复补助资金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内蒙古临河黄河国家湿地公园2022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湿地保护与恢复补助资金建设项目（二次）包1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临河金禹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3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临河金禹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2022年09月01日

